

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》, 根据相关规定,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确认, 2018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635,710,649.94 元, 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882,031,922.19 元, 加上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 1,148,677,046.02 元, 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 266,645,123.83 元。

公司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 不派发现金红利, 不送红股, 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关于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说明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 8.07 条第(四)项的规定,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- 1、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、且现金流充裕, 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;
- 2、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;
- 3、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(主要利用银行借款的项目和募集资金项目除外)。

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: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、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、建筑物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。

鉴于公司 2018 年度亏损, 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。公司拟定 2018

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

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和项目发展，相应减少公司对外借款余额，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支出。今后，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拟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18-2020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拟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未来三年（2018-2020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说明。

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